

#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杭政办函〔2024〕44号

##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实施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杭州市实施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杭州市实施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 发展规划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家畜屠宰行业监管，平稳实施家畜定点屠宰，加快推进全市家畜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》《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（2023—2027年）的通知》（浙农牧发〔2023〕1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发展规划》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和要求

### （一）工作目标。

到2025年，全市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基本整改完成；家畜屠宰企业数量稳定，其中生猪屠宰企业不超过19家，独立设置的牛羊屠宰企业不超过4家。到2027年，全市家畜屠宰企业数量保持稳定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流通便利、经营有序的家畜屠宰产能格局。

推动家畜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家畜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，到2025年，建成省级以上标准化家畜屠宰企业4家；到2027年，力争建成省级以上标准化家畜屠宰企业5家以上，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自营率达到50%。

持续加强家畜屠宰行业监管，实施家畜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，足额派驻官方兽医，家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.8%以上，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。

## （二）工作要求。

1. 转型升级优供给。优化产业布局，严格控制家畜屠宰企业数量，加快家畜屠宰行业转型升级。鼓励家畜屠宰企业应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屠宰质量和效能，支持标准化改造，推动经营方式由代宰向自营，由生猪屠宰向多畜种集成屠宰，由单一屠宰向养殖、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等一体化发展。

2. 质量优先强安全。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屠宰操作规程、技术要求、质量管理规范，加强家畜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，实现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。健全肉品冷链运输体系建设，加强产销合作，畅通畜产品跨区域调运渠道，保障畜产品安全供给。

3. 科学布局保生态。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、家畜养殖规模、市场消费需求、冷链配送能力、交通运输条件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素，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家畜屠宰企业。严格家畜屠宰企业设立审批，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。注重环境保护，充分考虑行业实际，在行业发展的同时减轻并努力消除环境影响。

4. 规范运营严监管。加强家畜屠宰监管体系建设，通过数字化改革实现畜产品跨部门、全过程闭环监管。强化家畜屠宰企业生产安全、质量安全、防疫安全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，严厉打击非法调运、违法屠宰行为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动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。根据《发展规划》要求，按照“总量控制、稳步推进”工作导向，严格控制全市生猪屠宰企业总数。开展家畜屠宰标准化示范企业建设，推动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提升改造、关停并转，鼓励屠宰企业改进技术、改善生产条件，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。鼓励屠宰企业扩大冷鲜肉供应规模和比例，建立优质、安全、稳定的供应体系。

（二）加快牛羊定点屠宰企业建设。按照“一次布局、分步建设”要求，加快推进牛羊定点屠宰企业的布局和项目建设，鼓励建设区域性牛羊定点屠宰企业，鼓励现有牛羊屠宰场点提升改造，鼓励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增设牛羊屠宰加工场所。研究制定牛羊定点屠宰相关扶持政策，提高养殖、屠宰等经营主体积极性。规范行业标准，督促企业建立屠宰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出厂的牛羊肉产品质量安全，做到全市牛羊定点屠宰厂（场）布局合理、从业有序、监管到位。

（三）加快屠宰行业标准化建设。支持全市家畜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屠宰厂。进一步优化场区布局，确保符合工艺流程和卫生要求，满足生产要求。完善屠宰设施设备，推进机械化、现代化生产。加强操作技能培训，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实施屠宰和肉品检验。规范代宰行为，鼓励家畜屠宰企业开展自营业务，引导企业规范化、自营化、品牌化经营。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无害化处理，切实防止污染。

（四）推进屠宰企业数字化建设。鼓励家畜定点屠宰企业配套建设数字化、可视化设施设备，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智能化生产和管理，实现全链条数字化可追溯管理，有效提升家畜屠宰质量和效能。

（五）鼓励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。优化监管机制，推动建立屠宰许可的联合审批和联合监管制度，促进家畜屠宰和畜产品加工一体化发展。积极推动全产业链发展，鼓励与第一产业、第三产业融合，支持有条件的家畜屠宰企业向产业链前后端延伸，鼓励企业建设冷链物流设施，发展畜产品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，探索开发预制菜等新产品，建立配送中心、连锁经营网点等，逐步形成屠宰、加工、配送、销售等一体化经营模式，增强企业盈利和抗风险能力。

（六）加强行业监管。加强行业监督管理，完善家畜屠宰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，全面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。推进数字化应用场景不断深入，实现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。统筹抓好家畜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，压实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主体责任，落实动物疫病自检和屠宰、分割加工、冷链物流生物安全防控措施。严格执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，规范官方兽医检疫出证行为，加强活体调运、无害化处理监管。加强对职业人群的健康教育，落实家畜屠宰企业防疫主体责任，加强人感染布鲁氏菌病等牛羊疫病的监测和防控；严格执行个人防护制度，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

（七）强化监督执法。积极构建执法监管工作体系，形成农

业农村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配合、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，打击非法调运、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营造公平、健康、良性循环的市场环境。强化调运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监管和执法联动，建立违法线索核查工作制度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保障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加强对屠宰工作的检查指导、监督管理，各区、县（市）要按照省级规划和本实施方案要求，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，制定实施细则，稳妥推进小型家畜屠宰场点关停并转，由此造成财产损失的，依法给予补偿。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，会同发展改革、公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建设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屠宰工作专项协调机制，加强沟通衔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及时协调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共同推进全市家畜屠宰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保障。建立健全家畜屠宰监管责任体系，将家畜屠宰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建立完善家畜屠宰环节违禁物质残留和疫病监测、病死家畜无害化处理等财政补贴机制。完善家畜屠宰资格退出机制，优化家畜屠宰产业结构。研究制定促进家畜屠宰产业发展政策措施，强化家畜屠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，鼓励定点家畜屠宰企业设立牛羊养殖场户的收运网点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宣传。加强对家畜屠宰从业人员、兽医卫生

检验人员、执法人员等的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，提升行业整体能力素质水平，保障行业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。广泛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宣传，向社会公告全面实施牛羊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情况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争取各方理解支持。家畜屠宰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引导和督促会员单位坚守质量安全底线、诚信守法经营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本实施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，由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杭州警备区，市各群众团体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  
市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8月12日印发

---

